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559019 分機22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35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350714_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發文版).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請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新北市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非現職教師服務學習的機會，透過多元學習扶助增能課程，提升教學者解讀與運用科技化評量數據設計教學教材或活動的專業知能，以生動有趣的教學模式，縮短低成就學生的學習落差，以彰顯教育正義。
-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其餘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
 - (一)辦理日期：114年8月6日（星期三）、8月7日（星期四）及8月8日（星期五），研習課程共計3天，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3時30分。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1、有意願擔任本市各國中學習扶助班之非現職教師，應為下列資格之一：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甲、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乙、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丙、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社會人士。

2、學習扶助國文、英語及數學3科各錄取30名，合計90名，以114學年度服務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含實習教師）優先錄取，其餘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自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請參加研習人員至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首頁【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報名】填寫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四、請各大專校院轉知有意願擔任本市學習扶助師資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旨揭活動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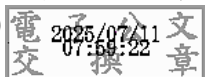
五、本局同意擔任研習講師公假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

六、若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教務處
教學組教學組長或王幹事，聯絡電話：（02）29851121分
機621、625。

七、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許文姿教師（請福和國中轉交）、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請中等教育科轉交）、新北市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賴羿晴小姐（請自強國中
轉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